

書面質詢

保安司早前表示，2017年1至9月，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共20,905名，同比輕微下降0.39%；認為“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取得了成效。

當局加強堵截，有助預防和遏止非法入境活動。然而，在非法入境或逾期逗留數字有所減少的同時，近年曾發生不少透過買賣或濫用“藍咭”出入境、以假冒外僱身份方式在澳逗留的情況，值得關注。

司警今年搗破一個以開設物流公司作掩飾的高利貸犯罪集團，其假借申請勞工額安排內地人來澳負責討債。又例如，治安警在去年十月查獲了一宗電子遊戲機中心以提供虛假資料獲取勞工配額，再以30,000元價格為三名內地人申請“藍咭”，方便他們出入澳門賭博。上述濫用、買額的案例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有關人士睇準本澳對審批和監管勞工額不力的漏洞，直接買證輕鬆自由出入，甚至逗留在澳參與非法勾當，成為澳門城市管理和治安的隱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輸入外僱作為補充本地人資不足的措施，理應用得其所。但近年卻屢有發生僱主賣“藍咭”的情況。當局在審批和監管配額使用的機制如何？未來有何措施作出完善？

二、除了在追查罪案或者跟進舉報個案時發現買“藍咭”的個案，治安部門有何機制或手段主動揭發和打擊買“藍咭”出入境的問題，會如何與審批部門跨部門合作，打擊“藍咭”買賣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2月6日